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417號

附民原告 誠睿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威任

附民被告 楊峻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莊政達

法官 李音儀

法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歐慧琪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